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茶叶种植土地适宜性评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公告

为持续推动特色种植业产业发展，开展江湾镇茶叶种植土地适宜性评价项目，经我局党组研究决定，发出询价采购邀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业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1. 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茶叶种植土地适宜性评价项目

三、询价供应商资格

（一）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入库，提供网页截图。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行为。

四、服务内容

对须按照业主要求的形式，按时完成《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茶叶种植土地适宜性评价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五、服务要求

（一）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业主单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二）招标代理范围。包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发布公告、接受投标人报名；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招标前咨询以及招标后合同签订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三）招标代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省和韶关市现行有关规定。

六、报价及评定规则

（一）报价及评定方法

1.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茶叶种植土地适宜性评价项目预算价为3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上限价为0.45万元。

2.本次进行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最高限价为80%**，超过即作废标处理。

3.本次评定采用最低价中标。如出现两家及以上单位报价相同且均为最低价时，则随机选取一家承接该业务。

（二）报名单位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利润、税金等。

（三）各报名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招投标工作结束。

八、结算方式

代理服务费由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九、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资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库的注册备案证明截图。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格式自拟）。4.根据公告规定代理机构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5.报价函。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12时（北京时间），采用现场递交或邮箱发送方式报价，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报名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28号

报名邮箱：1427612592@qq.com

联系人：廖亮 电话：0751-8773861

附件：报价函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5日

报 价 函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茶叶种植土地适宜性评价招标代理服务询价文件，在充分了解本次投标的风险及责任的基础上，经我公司慎重考虑，报价折扣率为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名单位（盖章）：

日 期：